

证券代码: 002373

证券简称: 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5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洲	康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	
电话	010-50821818	010-508218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tfo.com	securities@ct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4,704,305.40	938,023,361.86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384,852.69	130,442,006.87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093,121.16	122,976,396.99	-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682,306.81	-255,694,196.06	-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4.31%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49,835,272.62	6,103,683,066.83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33,897,595.10	3,249,221,162.33	2.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28.94%	319,590,408	259,590,408	质押	246,490,000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82,420,456	0	质押	48,540,00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72,831,036	0	质押	43,800,000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4.85%	53,591,504	0	质押	43,879,400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4.85%	53,591,504	0	质押	1,950,000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25,620,304	0		
夏曙锋	境内自然人	1.97%	21,773,836	16,330,378	质押	7,903,00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9,500,000	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5,041,492	0		
杨浮英	境内自然人	1.25%	13,829,5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杨浮英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公司股东杨浮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580,0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49,556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829,55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乔迁新居，入住中关村软件园。公司持续开展“互联网+智慧交通”战略布局，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944,704,305.40元，同比增长0.7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384,852.69元，同比增长19.89%。

（1）战略布局取得重大突破

在传统信息化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了在视频产品、物流金融、智能网联汽车三个领域的重大战略布局，提升了智能交通、商用车联网领域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占据未来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制高点。

投资宇视科技，布局“平安城市”，补充公司产品基因，增强公司在视频应用、车路协同、传输传感等方面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进一步确定公司在智能交通、视频监控、智能驾驶、交通大数据领域的综合优势和领先地位。

公司牵头建设“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和智慧交通”应用示范项目，2017年6月，公司参与承建的国家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京冀）示范区已开始在北京亦庄开发区荣华南路部署开放试验道路侧通信设备，为智能网联汽车提供V2X服务，国内首条智能网联潮汐车道在北京亦庄启用，助力智能驾驶产业发展。

公司在产业+金融的生态圈构建重要布局，涉足金融物流领域投资设立千方小贷，千方小贷满足物流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小额资金需求，实现资金流与实物流、信息流相结合的产业信贷服务，千方小贷是依托车联网数据开展业务的信贷机构。千方小贷自开业以来累计发放贷款4.1亿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贷款余额1.9亿元。

（2）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细分行业继续保持较强竞争优势

围绕智能交通板块，在“公路、城市、民航、轨交、水运”大交通领域，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化服务与运营服务经营形态构成了较为完整的交通信息化产业链。以“千方大交通云”为平台，以“千方大交通数据”为核心，协同并跨界整合资源，在市场上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中国智能交通建设及运营领军企业。

就细分行业来看，公司在高速公路机电领域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继续稳居行业前列；在智慧高速方面积极探索，为未来智慧高速发展做好了准备；在公安与城市交通领域快速发展，交通信息化收入稳居行业第一；轨道交通PIS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智能公交、智慧停车、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与首开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积极拓展智慧停车业务、与京煤集团共同设立北京京能千方停车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加快公司在核心商圈及社区停车业务的市场开拓，获取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的停车场十二年的经营权，抢占北京停车市场发展先机；民航领域实现业绩大幅增长；水运信息化领域重点发力，已拥有乌江数字航道（一期）建设工程、RBN-DGPS台站建设工程及沿海北斗精密定位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一、二期）、浙江海事局SDN敏捷网络建设工程等项目经验。

（3）技术不断创新、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2017年上半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0项、软件著作权9项。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CMMI五级认证、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甲级等业内顶级资质，是交通运输部认定的“智能交通技术和设备”行业研发中心；公司累计获得国家及省级奖项18项，承担了国家省部级重大专项40项，累计申请专利160项，其中发明专利122项，软件著作权383项。这些资质与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质量控制、市场积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过硬综合实力，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各地大交通领域内与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高度契合的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动态，发挥公司人才、技术及项目经验优势，通过创新投融资方式参与城市智能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启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计划，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及业务规模快速扩张。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19,250,000.00	55.00%	现金收购	2017年4月1日	已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与经营	8,211,366.44	80,629.24
北京中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3日	11,522,488.93	60.00%	现金收购	2017年06月05日	已控制被购买方的财务与经营	0.00	-312,253.92

注：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本期取得控制权的交易，应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取得股权的时点、成本、比例及方式。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9,250,000.00	3,82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7,702,488.93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9,250,000.00	11,522,488.9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173,140.19	10,904,038.1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076,859.81	618,450.75
-----------------------------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3,661,689.67	53,661,689.67	19,251,818.27	19,251,818.27
货币资金	6,253,860.23	6,253,860.23	3,115,453.84	3,115,453.84
应收款项	28,879,310.77	28,879,310.77	70,000.00	70,000.00
存货	6,016,360.25	6,016,360.25		
固定资产	784,862.66	784,862.66	85,704.20	85,704.20
无形资产	15,000.02	15,000.02		
预付款项	2,393,949.60	2,393,949.60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应收款	7,919,697.83	7,919,697.83	15,556,122.00	15,556,122.00
长期待摊费用			94,538.23	94,53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648.31	1,398,648.31		
负债：	26,074,162.05	26,074,162.05	901,769.15	901,769.15
借款				
应付款项	17,309,717.66	17,309,717.66	143,106.19	143,10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款项	276,384.48	276,384.48	740,600.00	740,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0,989.48	580,989.48	2,332.72	2,332.72
应交税费	5,558,175.99	5,558,175.99	6,831.38	6,831.38
其他应付款	2,348,894.44	2,348,894.44	8,898.86	8,898.86
净资产	27,587,527.62	27,587,527.62	18,350,049.12	18,350,049.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414,387.43	12,414,387.43	7,446,010.94	7,446,010.94
取得的净资产	15,173,140.19	15,173,140.19	10,904,038.18	10,904,038.18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1) 2016年12月，本公司与黄思平、李光慧、王明可及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之合作协议，合同各方同意千方科技以1925万元的价格受让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累计支付投资款1,154.81万元，已付款金额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60.00%，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确定购买日为2017年4月1日。

(2)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兴金港机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艾恒及朱海宁签订了关于北京中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千方科技对北京中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增资818万元，增资后千方科技持有北京中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2017年3月24日千方科技支付投资款818万元；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兴金港机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北京中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对北京中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千方科技对北京中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82万元，同时出资200万元受让北京中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增资扩股后千方科技持有北京中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截止2017年6月5日，千方科技支付投资款382万元，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确定购买日为2017年6月5日。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海南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85.00%	现金出售	2017年06月30日	已丧失被处置方的财务与经营管理权	-6,573.671.74	15.00%	1,460,059.72	1,460,059.72		购时点公允价值持续计算	

其他说明：

(1) 2017年6月，本公司之孙公司北大千方与重庆智慧百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海南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北大千方将海南千方智通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以17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重庆智慧百计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北大千方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千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投资成立紫光捷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上述3家公司包括在期末合并范围内。

法定代表人：_____

夏曙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